

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代购配送环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通告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针对我市主城区实行封闭管理的现状，结合对蔬菜、药品等居民日用必需品实行代购配送服务的要求，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代购配送环节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确保配送商品质量安全。蔬菜生鲜以及消费者日常居家的食用商品等要保证食品安全，不得有腐败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。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及相关防疫用品要保证质量安全，严禁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。

二、确保配送商品价格合理。在进货价格没有大的变化下，各配送企业要保证配送商品价格平稳，禁止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。严禁以收取配送费用和其他费用为由的变相涨价行为。

三、确保商品配送人员身体健康。配送单位应当严格配送人员岗前筛查，杜绝“四类”人员从事配送工作，对配送员进行每日体温监测，做好配送车辆及其它工具的日常消毒工作。配送员应执行佩戴口罩、勤洗手等无接触配送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确保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。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，充分保障消费者购买商品的知情权，在配送商品时，应提供购物小票明细、电子账单明细或其它书面凭证，载明配送的生活用品和药品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和总价。

五、严厉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对哄抬价格、短斤少两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

的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理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消费者在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拨打 12315 热线投诉举报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疫情结束之日起，本通告自动停止实施。

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鄂州市消费者委员会



2020年2月18日